

# 安徽教育通报

第 3 期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办公室

---

## 王佩刚同志在 2016 年全省学生资助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6 年 3 月 10 日）

### 一、2015 年和“十二五”期间工作回顾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学生资助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正确领导下，在学生资助战线全体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全省共资助各级各类学生（幼儿）1432 万人次、92.3 亿元；共为 19.8 万名高校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 14 亿元。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广泛认可，连续两年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的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

#### （一）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

调整中职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每生每年 1500 元

提高到 2000 元，此项政策调整惠及高中阶段学生 31.4 万人，财政增加投入超 1.5 亿元。

**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将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延长至 20 年、还本宽限期延长至 3 年整，进一步减轻了借款学生还贷的经济负担，同时推动建立还款救助机制。

### **(二) 资助监管进一步加强**

继续坚持并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巡查制度，对全省 16 个市、2 个省直管县进行全面巡查，全年共巡查 18 个县（区）、86 所高中阶段学校以及 24 所高校，下发 40 份整改通知单。

组织开展学生资助自查自纠和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是 2012 年秋季学期以来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针对部分县区因政策理解或操作错误，导致资助资金缺口问题，在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的同时，积极商请省财政进行资金追加，解决基层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 **(三) 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

继续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百千万”走访、资助政策宣传“两节课”、诚信主题教育、励志成长成才典型评选等活动。

### **(四) 各地工作亮点纷呈，创新不断**

一是**提标扩面，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亳州市实施就学扶助工程，对亳州户籍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贫困大学生，实施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就学扶助；合肥、滁州、马鞍山等市投入资金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实行中职全免费政策；淮北市实施职业技能教育资助，对全市未享受免学费的职业院校学生，每年每

人给予 1000 元的资助；蚌埠市出台大学生救助办法，对本市户籍、低保家庭、本科高校新生给予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二是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淮南、池州等市出台文件明确资助工作人员待遇和工作量认定标准，有效调动经办人员积极性；宿州、芜湖两市实施了资助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滁州市开展社会资助统筹试点，统筹部门资助和社会资助资源，实现资助信息互通互联、资源共享；阜阳市对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宣城市实行资助信息网上公示制度，将资助政策、工作流程、受益对象、工作进展等事项，全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宿松县实行局领导包保联系乡镇责任制，强化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三是注重实效，资助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铜陵市寓资助政策宣传于学生教育之中，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与学校育人工作融为一体；安庆市将资助政策编入《初中生学业与职业规划指导》，免费发放到每位初中学生手中，让政策和流程透明公开。

2015 年全省各地资助工作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二五”学生资助工作划上了圆满句号。根据省民生办的要求和《安徽省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绩效评价办法》（财教〔2013〕462 号），我们对各地中职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评价。专家组严格对照指标体系、采取量化打分的办法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市，要总结经验，再接再厉，把工作做的更好，保持可持续性。排序靠后的市要认真梳理问题，正视存在不足，采取有效措

施，迅速补上短板，争取迎头赶上。省里今年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学生资助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规范评价程序，优化评价指标，努力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回顾五年来学生资助工作，可以说“十二五”时期是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资助力度最大、资助范围最广、困难学生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

**资助政策不断完善。**研究生和学前教育阶段资助体系从无到有；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更加便捷，政策更加惠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不断扩大；中职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

**资助力度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全省累计资助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学生 7216 万人次，累计资助总金额 406.6 亿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83 万人次，发放贷款金额 52.1 亿元。年资助金额由 2010 年的 67.5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92.3 亿元。

**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一直作为省政府民生工程强力推进；学生资助月巡查、高中阶段学校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等工作特色与创新，曾多次获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表扬并在全国推广。

## **二、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5 年以及“十二五”时期，我们学生资助工作取得了一些

成绩，也探索出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全省资助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从纵向看，在领导组织、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工作推进等方面不平衡；从横向看，各市、县（区）工作推进不平衡。不少县（区）在资助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上还比较薄弱，领导重视程度还不够。日常管理粗放，大而化之，离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差距还很大。一些地方和学校的资助资金发放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与党和政府对我们的要求，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期盼还存在差距。需要我们不断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高认识、强化担当，进而推进整个学生资助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 **（一）要充分认识到学生资助工作在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已进行到关键一步，到 2020 年要全面建成惠及所有公民的小康社会。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突出的短板和底线目标，脱贫攻坚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大任务。教育扶贫承载着“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使命，在国家脱贫攻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学生资助工作则是实施教育扶贫的重要举措，是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 **（二）要充分认识到资助工作承担着社会的正义和国家的承诺**

让困难的孩子、困难的家庭得到应有的帮助，让他们学有所教，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也体现了社会正义。“不

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是党和国家的承诺，每一位资助工作者，都是在履行党和国家的庄严承诺。在教育领域，把国家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使所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就是最大的民生，就是最重要的公平。

### **（三）要充分认识到资助工作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作用**

教育扶贫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社会公平的体现、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幸福工程、慈善事业。我们所有的资助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着爱心投入工作。要让贫困学生在得到资助的同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也使学生资助工作者受到教育，在社会上传递正能量。我们一定要把资助和育人相结合，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全面推进学生资助工作。

## **三、多措并举，切实提升资助工作水平，认真扎实地完成 2016 年学生资助工作任务**

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创新思路，针对困扰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通过结构性调整、职能整合以及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解决。要创新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运行制度到位、考核评价到位。

二要**进一步规范运行秩序**。各地要切实**加强工作秩序规范化建设**，通过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通过制度规范各个资助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公正。

三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监管**。要注重过程监管，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注重资金监管，确保安全底线；要引入外部监管机制，确

保监管科学规范、透明公正。

四要进一步加强资助宣传。通过宣传让资助政策广为周知；通过宣传争取社会支持、领导支持和公众支持；通过宣传形成关心、关爱、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考核。工作的成效要通过考核来体现，没有考核就没有效率、没有考核就没有效益、没有考核就没有公平、没有考核就不能体现价值。但考核本身要进行科学研究，指标体系要精准设计并广泛征求意见，要体现工作导向。

六要切实做好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协调当地扶贫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将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每个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身上。

七要切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财政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我省助学贷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和新部署，各地要认真落实。各县（区）要统筹制定本区域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具体操作办法，6月底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各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协调与督办。

---

送：委厅领导。

发：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